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清算人 蔡耀光

上聲請人聲報永大織造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。從而，清算人依法附具結算表冊文件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審查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。倘法院已可審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，判定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，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，由清算人繼續完成清算事務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永大織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依法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提出相關事證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報永大織造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向本院陳報該公司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案件尚未核定，請暫緩核發清算完結備查

01 函等情，有該所中區國稅彰化營所字第1150254203號函在卷
02 可稽。據此，因尚未了結現務，本件清算程序尚難謂已完
03 結，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並應
04 由清算人繼續為清算事務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